麻疹 (Measles)

一、疾病概述(Disease description)

麻疹傳染性極高,典型臨床症狀包括

- (一)前驅症狀:發高燒、鼻炎、結膜炎、咳嗽和在發燒3~4 天後口腔下臼齒對面內類 側黏膜上出現柯氏斑點(Koplik spots)。
- (二)紅疹:前驅症狀3~4 天柯氏斑點出現後,還會繼續發燒,並且再過24~48小時後典型的斑丘疹出現於耳後,再擴散至整個臉面,然後在第2 天至第3天會慢慢向下移至軀幹和四肢,皮疹在3~4 天的時間內會覆蓋全身,並持續4~7 天;病人出疹時病情最嚴重,且發燒至最高溫;皮疹出現3~4 天後,熱度與皮疹即開始消退,皮疹退了以後,會出現鱗屑性脫皮及留下褐色沉著。約5~10%之患者因細菌或病毒重覆咸染而產生併發症,併發症包括中耳炎、肺炎與腦炎。
- (三)嬰兒、營養不良、有白血病、癌症及免疫缺損或生活環境較差的兒童、以及大人得 到麻疹時,病情較嚴重,致死率可達到5~10%。
- 二、致病原(Infectious agent)

麻疹病毒(Measles virus)。

三、流行病學(Epidemiology)

麻疹具有高傳染力,在疫苗尚未使用前,麻疹被視為是孩童期例常性不可倖免的,超過99%的人都會被感染,可以說幾乎每個人一生中難逃過麻疹。大部分麻疹發生於嬰幼兒期(5歲以前),臺灣從1978年起全面實施活性疫苗接種,自疫苗廣泛使用後,麻疹病例大大減低,多發生於未接種疫苗的人。1980年代末最後一次比較有規模的流行中,病者大部分為學齡前孩童或國小學生,同年代美國也有麻疹流行

(outbreaks),多發生於學校,感染者多見於從未接種疫苗者,或是因太早接種疫苗 而無疫苗抗體保護者。國內1990年代,尤其是1995年以後,報告的麻疹病人數都很 少,並且不少病例是由中國或東南亞境外移入者。臺灣流行概況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「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」。

四、傳染窩(Reservoir)

人為唯一之宿主及傳染窩。

五、傳染方式 (Mode of transmission)

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。

六、潛伏期(Incubation period)

約7~18 天,平均14 天(自暴露至紅疹出現),有極少數個案可長達21天,如曾於 暴露後給予免疫球蛋白,也會延長潛伏期。

七、可傳染期(Period of communicability)

發疹之前、後各4 天內。

八、感受性及抵抗力(Susceptibility and resistance)

所有不曾得過麻疹或者不曾接種麻疹疫苗的人,都可能感染麻疹。嬰兒自母體得來的 抗體只持續6~9個月左右(視母親之抗體效價高低而異);在沒有接種人口中,每隔 幾年,只要當易感性人口累積到一定數目,就會爆發流行;而得過麻疹的人有終身免 疫力。

力、病例定義(Case definition)

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傳染病病例定義」網頁。

十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(Specimens taking and transportation)

請參閱「防疫檢體採檢手冊」或逕洽疾病管制署檢驗中心。

麻疹可由典型的病史及症狀診斷。惟過去曾接種含麻疹之活性疫苗(Measles vaccine, MMR vaccine)的麻疹病毒感染者,急性期麻疹IgM抗體可能出現陰性,且其臨床病徵可能不典型需與德國麻疹、微小病毒B19、或腺病毒等感染作鑑別診斷。因此,除進行血清抗體檢測外,採集尿液及鼻咽檢體進行病原體分子診斷及病毒培養,為現今診斷麻疹感染的重要實驗室診斷依據,且有助於病毒感染源追溯、群聚關聯比對與疫苗株感染的確認。

(一) 血清抗體檢測

1、檢驗:血清中麻疹IgM抗體是否陽性或配對血清(pair serum)中麻疹IgG抗體效價 是否有≥4倍上升。

- 2、採檢時間:出疹後7天內採檢,若需第二次採血,需與前一次採血間隔7~14天之 區間。
- 3、檢驗結果判讀:需搭配麻疹病原體檢測結果與近期(採檢前6~45天)是否有MMR 疫苗接種史,再進行個案研判。
 - (1) 麻疹IgM抗體(+) 且麻疹IgG抗體(-)
 - a. 麻疹病原體檢測陽性且無近期 MMR 疫苗接種史,研判為麻疹感染。
 - b. 麻疹病原體檢測陽性且有近期 MMR 疫苗接種史,需待進一步序列比對是否為疫苗株再進行研判。
 - c. 麻疹病原體檢測結果陰性,需間隔7~14天再採第二次血清,並依配對血清檢測結果、臨床表現或其他可能致病原鑑別診斷結果等綜合判定。若二採血清麻疹 IgG 抗體仍為陰性,排除麻疹感染。
 - (2) 麻疹 IgM 抗體(+) 且麻疹 IgG 抗體(+)
 - a. 麻疹病原體檢測陽性且無近期 MMR 疫苗接種史,研判為麻疹感染。
 - b. 麻疹病原體檢測陽性且有近期 MMR 疫苗接種史,需待進一步序列比對是否為疫苗株再進行研判。
 - c. 麻疹病原體檢測結果陰性,需考量臨床表現或其他可能致病原鑑別診斷結果, 必要時,需間隔7~14天再採第二次血清,並依配對血清檢測結果綜合判定。
 - (3) 麻疹IgM抗體(一) 且麻疹IgG抗體(+)

代表過去曾感染或過去曾接種過疫苗。惟曾接種過疫苗者,被麻疹病毒感染發病時,其急性期之麻疹IgM抗體檢測可能出現陰性,需併同麻疹病原體檢測結果研判,勿僅以麻疹IgM抗體陰性檢測報告即排除麻疹感染。

(4)麻疹IgM抗體(一)且麻疹IgG抗體(一)

可能為未感染或已感染但尚未出現抗體,需搭配麻疹病原體檢驗或配對血清檢驗結果綜合研判。

- a. 麻疹病原體檢測為陰性者:檢驗研判結果陰性。
- b. 無法進行麻疹病原體檢測者: 需間隔 7~14 天再採第二次血清, 並依配對血清

檢測結果綜合判定。

c. 麻疹病原體檢測為陽性者:得比對配對血清抗體檢驗綜合研判。

(二)病原體分子診斷及病毒培養

- 1、檢驗:以real-time PCR 及病毒分離檢驗<mark>尿液或咽喉擦拭液</mark>是否有麻疹病原體存在。
- 2、採檢時間:出疹後7天內。
- 3、檢驗結果之意義
 - (1)未檢測出麻疹病原體,表示檢體中無病毒存在,但需<mark>考量</mark>採檢時間與運送方式是否適當。
 - (2)檢測出麻疹病原體,表示病人確實最近有感染過麻疹。惟如採檢前6~45天有 MMR疫苗接種史,則進行病毒基因分型,以釐清是否為疫苗株所引起。
 - *如為通報麻疹疑似個案,其已達接種年齡但尚未接種之幼兒,如檢驗結果 通知需再二次採檢者,應提醒家屬等採檢完再儘速施打疫苗。
- 十一、防疫措施(Measures of control)
- (一)預防方法
 - 1、衛生教育:宣導按時接種疫苗之重要性。
 - 2、預防接種
 - (1)注射含活性减毒麻疹的疫苗後,可以使95%以上的人產生主動免疫。
 - (2) 我國自1978 年全面於出生滿9 個月及15 個月之幼兒各接種一劑麻疹疫苗,由於9 個月大的嬰兒仍可能存有母親的抗體,該劑接種效益僅約80%。故且1992 年起改為滿9 個月接種一劑麻疹疫苗,滿15 個月接種一劑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,並於1992~1994年、2001~2004 分別針對國三以下學生及年小學五年級以下學童陸續進行補種一劑MMR 疫苗。自2003 年之後每年麻疹個案數均在10 例以下,且幼兒MMR 疫苗接種完成率亦維持在95%以上,因此2006 年起取消出生滿9 個月之麻疹疫苗接種,並將第一劑MMR 疫苗改為滿12~15 個月接種。但由於2009 年初發生數起群聚事

- 件,為保障幼兒及早獲得免疫力,自2009 年4 月起再將第一劑MMR 改為出生滿12 個月接種。
- (3) 常規預防接種時程:出生滿12 個月及滿五歲至入國小前各接種一劑MMR 疫苗。
- (4) 有下列情況者不能接種MMR 疫苗
 - a、先前接種本疫苗或對本疫苗任何成分曾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。
 - b、孕婦。
 - c、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(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、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、淋巴癌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、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)。
 - (5) 血液製劑與麻疹、MMR、水痘疫苗接種間隔注意事項如下:
 - a、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(HBIG)者,應間隔3個月後再接種。
 - b、麻疹個案接觸者,如施打 預防性 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 則應間隔 6個月以 上再接種。
 - c、輸過血者,應間隔6 個月後再接種。
 - d、曾靜脈注射血漿、血小板製品或靜脈注射高劑量免疫球蛋白治療時,應間隔11個月後再接種。
- (二)病例、接觸者及疫情處理防疫措施,請參閱「<u>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</u> 件處理原則」。